

大葉大學優良圖書館服務教師評選辦法

100年10月18日大葉大學100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17日大葉大學100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0日大葉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9日大葉大學102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9日大葉大學103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9日大葉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圖書館服務，以提高圖書館使用率，營造書香校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具備下列情形者，得參與優良圖書館服務教師之評選：

一、發揮教師本身之學科專長，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，每週於固定時段駐館，提供同學各項諮詢服務。

二、擔任圖書館「電子資源講習課程」、「圖書館利用教育」講師，與圖書館合作引導學生學習利用圖書館資源。

三、利用圖書館資源成立讀書會，推動學生閱讀學習風氣。

四、以學習心得、報告寫作或輔導論文等方式，帶領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。

五、協助圖書館捐募二手教科書。

六、擔任圖書館導覽及解說工作，帶領學生認識圖書館。

七、參與或協助圖書館舉辦各項活動之教師。

八、其他。

參與圖書館優良服務教師評選，應提出至少三項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三條 優良圖書館服務教師之評選，由圖書館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優良圖書館服務教師之評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候選人產生方式，可由教師自行申請或由圖書館推薦，經評選為優良圖書館服務教師者，應頒發獎狀一紙，並予公開表揚，其服務成果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績效項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